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WP.7
2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欧洲联盟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立场

目 标

欧洲联盟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遗留爆炸物)造成严重问题。这些遗留爆炸物已失去任何军事目的，是造成人类痛苦的根源，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维和、重建和发展。它们对平民和军事人员均构成威胁。为此，欧盟要提到联合王国9月27日关于处理未爆炸战争遗留物(未爆物)的军事和人道主义目的的工作文件。¹

这项工作文件旨在推动关于如何处理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的审议，目的是为如何在2001年12月审查会议后继续该进程达成协商一致提供便利。欧洲联盟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有文书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瑞士(子弹药)²和其他方提出的提案中可以找到如何管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指导意见。

适用范围

根据经2001年12月第二届审查会议修订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关于遗留爆炸物的措施应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

实质范围

关于该问题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各有所长。人们可以设想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该问题，如将一般规定与针对具体武器的要求融合在一项法律文书中。这样一种文件可在一般部分包含实际适用现有人道主义法律、通知平民、促进尽早清除等义

¹ CCW/CONF.II/PC.3/WP.10号文件。

² CCW/CONF.II/PC.3/WP.4号文件。

务的规定。另一部分可载有针对若干弹药和军械制定的具体武器要求，例如可检测性和自毁装置。处理该问题的另一办法可采取针对具体武器的办法，例如为具体类别的弹药如子弹药单独制定议定书。

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关于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其他议定书之间可能重叠的问题。

预防措施

处理遗留爆炸物的法律文书将有两个目的。第一，它应该在弹药成为遗留爆炸物之前予以处理。它应该主要通过制定提高可靠性和自毁装置的规定来努力防止遗留爆炸物的出现。第二，该文书的目的应该是当爆炸装置一旦成为遗留爆炸物就应防止其造成伤害。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其他外可要求爆炸装置探测以便清除、向公众迅速报警、提供便利清除的资料和促进尽早清除的其他步骤。在两类预防性措施上，都可以采取技术和非技术解决办法。

1. 关于防止弹药成为遗留爆炸物的措施问题，除了其他外需要考虑提高引信可靠性、自毁/自失效装置和特殊引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欧洲联盟认为瑞士关于子弹药的引信拆除和自毁提案是对这些讨论的宝贵贡献。

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切领域，欧盟认为这应该体现于关于遗留爆炸物的文书中。考虑到遗留爆炸物的具体特点，需要进一步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际适用问题。

2. 关于没有爆炸的弹药的问题，我们必须处理向一般公众和清除这些弹药的人提供资料的责任问题。制定此类规定时可从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得到启发。可探测性的技术方面也必须予以考虑。

应该要求冲突各方承担法律义务，尽快或在他们能够这样做时，但无论如何，在战争状态停止后，迅速向平民提供在具体地区使用了何种弹药，特别是不稳定的未引爆炸弹可能引起的危险的资料和教育。因此也许有必要列入关于记录和提交资料的规定。

关于清除，目的将是促进迅速和安全清除。这就要求遗留爆炸物易探测和在考虑到行动安全因素后，向执行清除工作的人员(除了其他外，联合国机构、各政府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提供使用的弹药的适当技术资料。

需要单独处理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管制不符合新技术标准的弹药和军械。在这方面，可考虑制定过时武器储备退役要求和允许在适当时间内改装的规定以及禁止转让不符合新标准的弹药。

遵 守

欧洲联盟认为关于遗留爆炸物的措施应该由遵守机制加以监督，并愿意参加关于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一点的讨论。

未来进程

欧洲联盟欢迎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处理遗留爆炸物的问题。欧盟的立场是该小组应尽快就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议定书)开始谈判。从这个意义上说，欧盟认为该小组最迟应不晚于 2002 年 12 月向缔约国提交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具体措施和提案，以便促进谈判阶段的尽早开始。

-- -- -- -- --